**泰兴市教育局文件**

**———————————**

关于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员专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经研究，决定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员专业技能培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9月20日上午9：00，提前15分钟签到并领取教材。

二、培训地点

泰兴市教师发展中心一楼会议室（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内）

三、参训人员

各学校推荐的心理健康辅导员（名单见附件）

四、相关要求

1.请所有参训人员佩戴口罩进入会场。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10日内有境外旅居史，7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10日内有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苏康码”和“行程卡”异常人员；尚在居家健康监测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培训前7日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不得参训。

2.参训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由学校分管负责人与市教育局德育科联系，说明情况，联系电话：87728128。

附件：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人员名单

泰兴市教育局

2022年9月19日